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洪一男 電話:02-89956182

受文者: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50242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50242B6D\_ATTCH5.doc、05050242B6D\_ATTCH8.pdf)

主旨:修正「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第2點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 民國107年5月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50241號令修正發 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線